努力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大国良师

2018-02-16 来源：《求是》

中共教育部党组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出台的第一个专门面向教师队伍建设的里程碑式政策文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立足新时代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它将教育和教师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对于建设教育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坚持以新时代发展为根本要求，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使命

时代赋予责任，责任体现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步伐明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我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意见》强调，“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要认真落实《意见》精神，充分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使命担当。

认清总体任务。立足新时代，站在新起点，必须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战略地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任务。

找准主攻方向。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要求，教师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如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有的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专业化水平难以适应新时代需要，中小学教师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等。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攻方向，确保改革不偏离航线、不失去重心。要确保方向，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要强化保障，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要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要深化改革，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破解发展瓶颈。要分类施策，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把握阶段目标。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未来5年以及2035年的目标任务。第一个阶段，在历史交汇期，也就是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第二个阶段，到2035年，也就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时期，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确保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教育是我们党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沿阵地，教师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参与者和具体实践者，中国教育事业的路怎样走，学生的魂铸成几何，从某种意义上说，决定权就掌握在教师手中。要认真落实《意见》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党委（党组）要重视。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教师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弃微末、不舍寸功，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

党员队伍要建强。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广大党员教师“四个意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武装，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教师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加大在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配齐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

优秀人才要凝聚。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师生凝聚在党的周围。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让广大教师心暖气顺，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把适教、善教、乐教的优秀人才集聚到教师队伍中来，让教师战线成为人才集聚高地，让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

三、坚持以为人民谋幸福为根本初心，强化新时代教师队伍的素质能力

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意见》指出，“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是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教育、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础前提，要认真落实《意见》精神，努力为人民培养越来越多的好老师。

铺好品行底色。育有德之人，需有德之师。要帮助学生扣好第一粒扣子，教师不仅要成为经师、学问之师，更要成为人师、品行之师。要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人民。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加强师德教育，强化师德考评，严格师

德惩处，对违反师德行为坚持零容忍。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奠实专业素养。启动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办好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改革招生制度，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提高师范生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进地方政府、高校和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分类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高素质善保教幼儿园教师、高素质双师型职教教师、高素质创新型高校教师。统筹推进国培项目，分级分层分类开展大中小幼职特教师培训。强化校本教研，发挥教学名师示范带动作用，引领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补强乡村弱项。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倒排工期、跑表计时。加强培养补充，鼓励地方加大本土化乡村教师培养力度，扩大特岗计划实施规模。加强培训提升，促进乡村教师专业成长。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编制配备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推进交流轮岗，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引导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流动。实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提标扩面。加大周转房建设力度，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关爱乡村青年教师，稳定乡村青年教师队伍。

四、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优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治理生态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动力是全面深化改革。《意见》指出，要“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要认真落实《意见》精神，持续推进改革，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破解管理障碍。聚焦管理顽疾，实施破解之策。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加大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完善准入和退出制度，深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改革，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入职学历标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在中职学校设立正高级职称，将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让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宽广、更通畅。深化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师德要求，努力扭转中小学单纯以升学率和学生考试成绩评价教师的倾向，努力扭转高校教师重科研轻教学、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研究学术。

提高地位待遇。增强获得感，提升荣誉感。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建立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完善荣誉制度，深入做好教学名师、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楷模等评选推选活动。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突出教师主体地位，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

加强经费保障。强化经费保障，确保改革成效。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教育财政的重点投入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本文刊发于《求是》2018年第4期）

扫一扫分享本页

（责任编辑：王唯）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教育部.政务

京ICP备1002840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bm05000001